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36 号

南通皋兴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袁桥居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组，主要从事家禽养殖。经查：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建有 4 栋鸡舍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人民币 289.6 万元。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南通科兴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孙雅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拍摄的图片证据 2 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孙雅兰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对你单位家



禽养殖项目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拍摄的图片证据4份。

证据五：你单位拟建的年养殖240万羽（存栏40万羽）肉鸡扩建项目，填报的如皋市新增（变更）畜禽养殖业项目联合预审意见表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孙雅兰提供的家禽养殖项目已投资的总投资额清单一份，土地租赁合同一份，设备购买合同节选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定位示意图及《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19〕3号）（节选）一份；《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节选）一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登报致歉材料一份，你单位参加线上“学法减罚”活动且成绩合格的证书一份，你单位环评在行政审批局网站的公示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规模为年养殖240万羽（存栏40万羽）肉鸡。项目已投资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896000元。

证据五、七证明：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如皋市农业

农村局审批认为该项目符合如皋市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证据八证明：你单位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你单位通过报纸主动承诺致歉；你单位主动整改，减轻了环境危害后果。

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2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申请听证，3月22日撤销听证申请。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听证申请书、撤销听证申请书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你单位项目类别为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值+5%；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生产阶段，裁量值+15%；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裁量值+8%；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裁量值-2%；通过报纸主动承诺致歉，裁量值-2%；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裁量值-5%；其余裁量值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家禽养殖项目停止建设；

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56472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 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 0105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

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